

## 郎某某、何某某诽谤案（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



###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7日，被告人郎某某在杭州市余杭区某快递驿站内，使用手机偷拍被害人谷某某并将视频发布在某微信群，被告人何某某伙同郎某某捏造谷某某结识快递员并多次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捏造“赴约途中”“约会现场”等视频、图片。后郎某某将上述捏造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及视频、图片陆续发布在该微信群，引发群内大量低俗、淫秽评论。之后，上述偷拍视频以及捏造的信息被相继扩散到110余个微信群（群成员总数2万余人），多个微信公众号、网站将其合辑转载推文（总阅读数2万余次），影响了谷某某的正常工作生活。谷某某报案后，公安机关对主动接受调查的郎、何二人行政拘留，并发布警情通报辟谣。2020年8月至同年12月，此事经多家媒体报道并引发网络热议，其中仅微博话题#被造谣出轨女子至今找不到工作#阅读量就达4.7亿、讨论5.8万人次。案发后，

郎某某、何某某对被害人谷某某进行了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郎某某、何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诽谤罪，且其犯罪行为对象选择的随机性，造成不特定公众恐慌和社会安全感、秩序感下降；诽谤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流传，对网络公共秩序造成很大冲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综合案情并考虑到二被告人所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赔偿等从宽处罚情节，且系初犯，法院以诽谤罪判处郎某某、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 **推荐理由：**

本案被告人郎某某、何某某捏造事实，损毁他人名誉的行为构成诽谤罪，判决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量刑适当。诽谤罪，以自诉为原则，公诉为例外。本案行为人通过信息网络对不特定对象实施诽谤，且诽谤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流传，引发大量淫秽、低俗评论，造成不特定公众恐慌和社会安全感、秩序感下降，引发网络秩序混乱，应认定已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按照《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本案的判决彰显了网络时代背景下司法对社会行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对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做否定性评价的同时，也给被告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实现了刑法惩罚和教育的双重功能，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